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471,981,484	負債	184,254,137
流動資產	471,981,484	流動負債	184,254,137
現金	437,403,041	應付款項	38,179,059
專戶存款	86,851,484	應付帳款	914,481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37,264,578
公庫存款	350,351,557	暫收款	57,567,925
應收款項	13,985,999	暫收款	57,567,925
其他應收款	13,985,999	存入保證金	27,598,488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存入保證金	27,598,488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應付代收款	60,310,515
暫付款	1,655,669	應付代收款	60,310,515
暫付款	1,655,669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14,600,766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14,600,766	淨資產	287,727,347
		資產負債淨額	287,727,347
		資產負債淨額	287,727,347
		資產負債淨額	287,727,347
合 計	471,981,484	合 計	471,981,484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7,324,485	應付保證品	7,324,485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9年9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0,630,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4,653,854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09年9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81,767元。			